

化學暨生物化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規定

八十四、六、十五通過

九十一、八、二十一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四、六、二十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六、九、十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向研究生課業導師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系主任覈準後始生效。下列為應注意之事項：

- 1、 研究生無適當、充分之理由不得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如欲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須由原指導教授同意且簽名後始得進行更換指導教授，並經新選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將申請書陳請系主任覈示。
- 2、 除經原指導教授及新選指導教授雙方同意，研究生在原指導教授處完成之研究結果不得列入畢業論文中。
- 3、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須依新選指導教授之專長修習該領域之相關課程。
- 4、 學生向研究生課業導師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如有未盡其意願之事項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訴。